

國華產險第二次債權分配常見問題 (Q&A)

一、有關債權金額確認暨匯撥同意書

Q1：為何會收到國華產險清理債權金額確認暨匯撥同意書？

A1：國華產物因業務及財務狀況顯著惡化，有損及被保險人權益之情事，已於 94 年 11 月 1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以金管保二字第 09402526590 號函勒令停業清理，並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擔任清理人，進行國華產險清理業務。清理人已於 99 年 12 月 31 日進行清理債權第一次分配支付，本次為清理債權第二次分配金額確認通知。台端依法向清理人登記之債權，或已為清理人所明知之債權，其債權性質、債權金額、分配比例詳如本通知書所載，敬請 惠予核對確認，並請儘速回覆，以便辦理匯款作業。

Q2：如何填寫清理債權金額確認暨匯撥同意書？

A2：1.請核對第三聯債權人姓名、債權金額是否正確，如無誤，請於本同意書第四聯，勾選本次分配款支付方式：

(1)如勾選直接匯撥，請填寫戶名、銀行名稱、分行名稱、帳號。

(2)如勾選郵政匯票，請填寫送達地址，本清理人將以**雙掛號**郵寄匯票至送達地址。

2.支付方式填寫完成，請於右邊「**簽名或蓋章**」欄位，請債權人**簽名或蓋章**，如債權人為公司、行號請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。

3.請填寫聯絡電話，涉及您的權益，**請務必留下聯絡號碼**。

4.上述資料填寫完成，將本同意書反摺，填寫第六聯寄件人姓名、電話號碼、通訊地址等資料，投擲郵筒郵寄回覆即可。

Q3：債權金額不正確，如何辦理更正？

A3：請填寫清理債權金額確認暨匯撥同意書第三聯左邊第 5 欄「本人不同意上列債權金額，請更正為右列金額」欄位處簽名或蓋章，並填寫右邊第 5 欄「更正理由暨資料補充」，留下聯絡電話，將本同意書、檢附證明資料郵寄予清理人，清理人將儘速與您聯繫，為您處理。

Q4：何時可收到分配款？

A4：請債權人儘速回覆清理債權金額確認暨匯撥同意書，清理人預訂於 111 年 11 月辦理公告後，依據分配表所列金額，及債權人確認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，進行分批辦理匯款暨寄發郵政匯票作業（所需匯費將由應分配金額中扣除），因債權人數眾多，請耐心等待，清理人將盡速安排付款。

二、債權分配相關事項說明

Q5：原國華產險債權人已死亡，債權人之繼承人如何辦理？

A5：繼承人請檢具下列資料，並寄送清理人據以憑辦：

- 一、 債權人除戶戶籍謄本。
- 二、 繼承系統表(附表一)。
- 三、 繼承人身分證影本。
- 四、 繼承人戶籍謄本。
- 五、 繼承人同意書正本(附表二)。
- 六、 匯款帳號存摺影本。

Q6：劣後債權人何時可以清償？

A6：劣後債權人依保險法規定必須等到債權人全部受償完畢，而仍有剩餘財產時，始得受償。由於目前清理債權尚未全部受償完畢，故目前劣後債權人仍無法受償。

Q7：其餘債權何時可以全部清償？

A7：由於國華產險原本即因資產小於負債，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狀況，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並進行清理。經清理人多年來清整與管理，逐步將國華產險不具流動性之資產變現，始能為債權人辦理第二次債權分配。故請債權人儘速寄回債權金額確認暨匯撥同意書，以維護您的權益。

Q8：如因故欲放棄本次債權，需如何辦理放棄債權？

A8：請於清理債權金額確認暨匯撥同意書第三聯左邊下方「本人同意放棄對國華產物保險公司之債權」欄位處，請債權人親簽或蓋章後，將本同意書反摺，填寫第六聯寄件人姓名、電話號碼、通訊地址等資料，投擲郵筒郵寄辦理。

Q9：未獲回覆確認之債權如何處理？

A9：如未獲債權人回覆清理債權金額確認暨匯撥同意書，清理人依提存法第 28 條第 2 項相關規定，將本次應分配金額提存於債權人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提存所，請債權人向地方法院提存所辦理領取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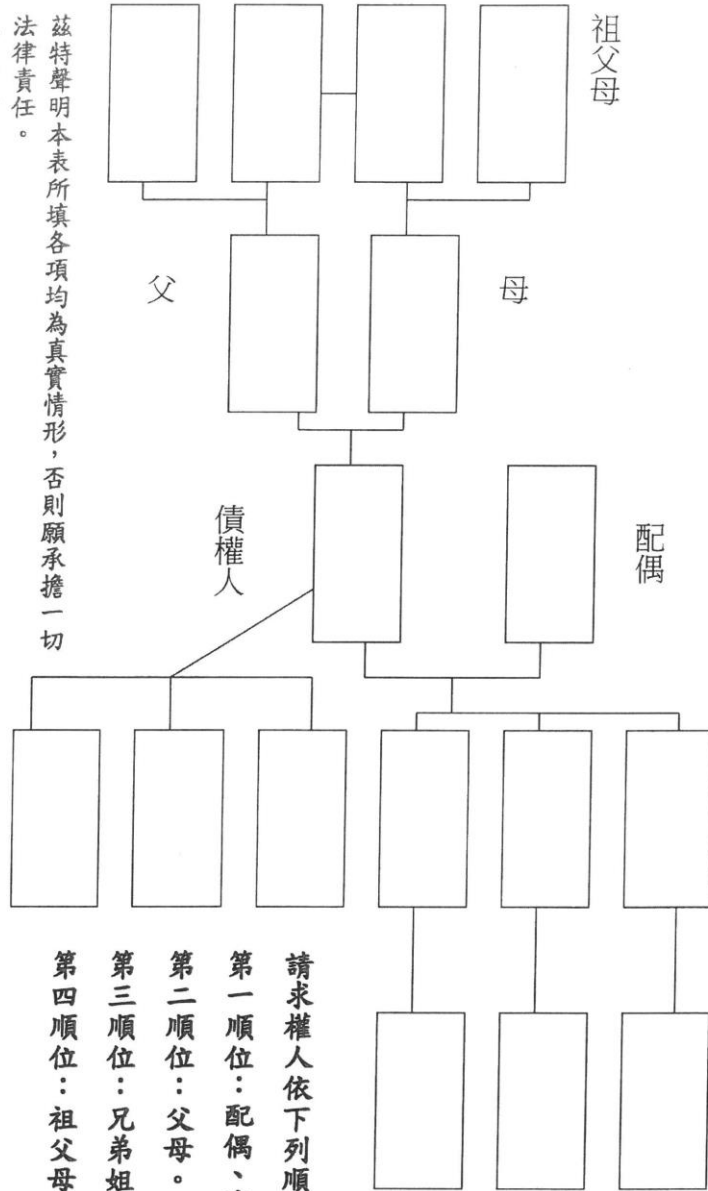
國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債權人繼承系統表

直系血親卑親屬

(子女)

直系血親卑親屬

(孫子女)



茲特聲明本表所填各項均為真實情形，否則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填表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號：

地址：

兄弟姊妹

請求權人依下列順位：

第一順位：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
第二順位：父母。

第三順位：兄弟姐妹。

第四順位：祖父母。

同 意 書

債權人（被繼承人） 不幸於 年 月 日歿，依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，應由立同意書人（繼承人）等繼承，今同意由 代表繼承上開保險契約之新債權人，如有偽報、遺漏或錯誤，致他人受損害時，立同意書人等願意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，特立此書。

立 同 意 書 人 （ 繼 承 人 ）						
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簽章	法定代理人 簽章	聯絡電話

此致

國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